

股票简称：\*ST 金路      股票代码：000510      编号：临 2016—15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、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金路集团”变更为“\*ST 金路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%。

### 二、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,008.92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54,252.7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,713.1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.81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1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